

##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艾普”或“公司”）委托，指派陆耀华律师、顾亚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维艾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www.neeq.cc)上公告了《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5,234.7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

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姜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姜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会议主持人和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邵吕威



经办律师：陆耀华  
顾亚宾

